

ICS 73.060  
D 43

# YS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235—2007  
代替 YS/T 235—1994

YS/T 235—2007

### 钼 精 矿

Molybdenum concentrate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 
行 业 标 准  
钼 精 矿  
YS/T 235—2007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  
2007年7月第一版 2007年7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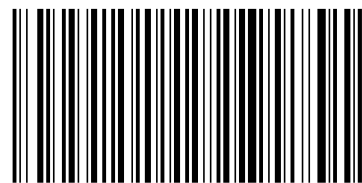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 155066·2-17848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YS/T 235-2007

2007-04-13 发布

200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### 3.4 粒度

钨精矿通过 74  $\mu\text{m}$ (200 目)标准筛的筛下物不小于 60%。

### 3.5 外观质量

钨精矿产品应呈铅灰色,不允许有可见夹杂物。

### 3.6 其他

需方如对钨含量或杂质含量有超出本标准 3.2 条规定范围的要求,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4 试验方法

4.1 钨精矿化学成分、油水分分析按 YS/T 555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钨精矿粒度用 74  $\mu\text{m}$ (200 目)标准筛检查。

4.3 钨精矿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。如检验结果超出允许误差范围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,45 天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货物存放地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### 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。每批由同一牌号产品组成,每批质量不超过 10 t。如用户有特殊要求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 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化学成分、油水分含量、粒度、外观质量的检验。

### 5.4 取样和制样

#### 5.4.1 取样

每袋 50 kg 装的钨精矿取样,应每袋取一个点,用取样器取样,将取得样品充分混匀,用四分法进行缩分至所需的重量。其它包装的钨精矿取样方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# 5.4.2 制样

对于作化学成分分析的样品应在 100℃的恒温下烘至恒重。

### 5.5 检验结果判定

5.5.1 化学成分、油水分检验结果不合格,判该批不合格。

5.5.2 粒度检验不合格时,判该批不合格。

5.5.3 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,判该批不合格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贮运

### 6.1 标志

产品外包装上应注明:供方名称、产品名称和牌号、批号、净重。

### 6.2 包装

产品外用绵麻编制袋,内用乳胶袋或压塑膜袋包装;产品应等量包装,每袋净重 50 kg。如用户有特殊要求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 6.3 贮存运输

钨精矿应存放在通风干燥的仓库中,在包装状态下,按等级分别存放。钨精矿在包装状态下,可用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YS/T 235—1994《钨精矿技术条件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YS/T 235—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在牌号上不再分为单一钨矿浮选产品和多金属综合回收浮选产品;

——删除了原标准中 KMo-45 牌号钨精矿及其技术指标;

——增加了 KMo-57 牌号钨精矿,规定了其技术指标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金堆城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马志军、程景峰、王郭亮、王玉龙、吴亚丽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3200—1989、YS/T 235—1994。